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752,488	381,005
已售存貨成本		(95,417)	(119,1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36,020	28,980
博彩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290,352)	(14,377)
攤銷及折舊		(232,474)	(39,807)
僱員福利費用		(412,360)	(241,434)
其他營運費用		(394,844)	(223,596)
財務收入淨額	7	33,441	3,94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3,5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00	25,2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648)	208,2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97,254	12,672
所得稅開支	9	(116,683)	(6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80,571	11,99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	—	32,745
本期間溢利		280,571	44,73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571	48,583
非控股權益		—	(3,845)
		280,571	44,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1	9.54港仙	1.02港仙
已終止業務	11	—	3.09港仙
		9.54港仙	4.1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溢利	<u>280,571</u>	<u>44,73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67	(68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222,757)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895)
貨幣匯兌差額	(491,237)	543,5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匯兌儲備	<u>-</u>	<u>(6,9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713,727)</u>	<u>535,05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33,156)</u>	<u>579,792</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3,156)	582,912
非控股權益	<u>-</u>	<u>(3,120)</u>
	<u>(433,156)</u>	<u>579,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33,156)	466,825
已終止業務	<u>-</u>	<u>116,087</u>
	<u>(433,156)</u>	<u>582,9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38,646	10,198,071
投資物業	13	826,389	845,911
商譽	14	5,574	5,798
無形資產	14	909,189	872,49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41,585	477,98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7	96,2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96	–
		<u>13,396,237</u>	<u>12,400,26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396,237</u>	<u>12,400,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9,877	86,164
待售已落成物業		1,145,538	1,267,895
發展中物業		250,561	260,448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08,513	537,57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6,7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	319,015
可收回所得稅		17,233	2,839
受限制現金		21,7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684	4,338,022
		<u>5,899,157</u>	<u>6,828,664</u>
流動資產總值		<u>5,899,157</u>	<u>6,828,664</u>
資產總值		<u>19,295,394</u>	<u>19,228,92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467,450	1,473,953
儲備		14,100,161	14,682,795
總權益		15,567,611	16,156,74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5,441	46,6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1,431,241	1,965,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02	36,2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1,484	2,048,0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10,038	1,001,0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911,839	19,424
應付所得稅		194,422	3,634
流動負債總額		2,216,299	1,024,152
負債總額		3,727,783	3,072,178
總權益及負債		19,295,394	19,228,9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區(「綜合度假區發展」)；俱樂部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取得有條件批准，將藍鼎娛樂場從南韓濟州凱悅酒店遷至濟州神話世界。藍鼎娛樂場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遷址。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本報告期間起適用，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分別於下文附註3.3及3.4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故毋須追溯調整。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13,719,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之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3 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該等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4。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財務工具分類為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類別。

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股權投資(之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原因是有關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價值為319,015,000港元之資產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投資有關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222,757,000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毋須就此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其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亦無任何影響。有關影響於下文附註3.3(iii)披露。

(b)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財務資產須遵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該等資產類別之減值方法。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之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減值規定，已確定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

本集團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使用年限預期損失備抵。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已按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根據有關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應用不同預期損失率。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於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不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博彩客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備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備抵。

(ii) 收益

博彩收益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給予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佣金及津貼以往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現呈列為扣減博彩收益。因此，本集團就此呈列相應更改其會計政策。

可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有關影響於下文附註3.3(iii)披露。

(ii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u>-</u>	<u>319,015</u>	<u>319,01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319,015</u>	<u>(319,015)</u>	<u>-</u>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新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後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5)	重列 千港元
收益	846,291	(42,688)	803,603	(422,598)	381,005
給予博彩業務 合作夥伴之 佣金及津貼	<u>(42,688)</u>	<u>42,688</u>	<u>-</u>	<u>-</u>	<u>-</u>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4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會計政策變動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價值(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處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合約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於權益工具之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b)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購該財務資產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乃被視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處理資產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來自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益綜合損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計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如確立本集團收益有關投資股息之權利，有關付款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按獨立於公平價值其他變動方式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值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博彩客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之簡化方式，有關方式規定按初步確認有關應收款項時需確認預期永久損失。

(ii) 收益

博彩收益

本集團經營一間娛樂場。博彩收益指贏率及損失合計金額。收益於扣除給予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視乎適用情況)之回扣、佣金及津貼後呈報。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去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綜合度假區發展；
- (b) 博彩業務；及
- (c) 物業發展。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控經營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損益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損益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度假區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外部客戶	<u>163,930</u>	<u>1,405,087</u>	<u>183,471</u>	<u>1,752,488</u>
分部業績	<u>(312,830)</u>	<u>754,786</u>	<u>84,348</u>	<u>526,30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4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973)
財務收入				<u>33,441</u>
除稅前溢利				<u><u>397,25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度假區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外部客戶	—	137,179	243,826	381,005
分部業績	(134,240)	8,920	56,476	(68,8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5,4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7,928)
財務收入				3,947
除稅前溢利				12,6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扣除給予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回扣、 佣金及津貼前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總額			2,410,365	174,544
減：給予客戶及博彩業務合作夥伴之回扣、佣金及津貼			(1,005,278)	(37,365)
			1,405,087	137,179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綜合度假區發展			163,930	—
物業發展			183,471	243,826
收益淨額			1,752,488	381,005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南韓	1,752,488	381,005
已終止業務(附註5)	—	510,798
	<u>1,752,488</u>	<u>891,803</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該客戶所產生收益為175,4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該客戶所產生收益為171,340,000港元。

5 已終止業務

(A) 出售照明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業績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e Winner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有關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之照明業務(「**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Ace Winner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

損益表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8,200
開支	<u>(100,737)</u>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37)
所得稅	<u>—</u>
已終止業務虧損	(12,537)
出售Ace Winner集團之收益(附註23)	<u>16,861</u>
	<u>4,324</u>
應佔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169
— 非控股權益	<u>(3,845)</u>
	<u>4,324</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17,866
投資現金流量	(2,600)
融資現金流量	<u>(15,589)</u>
現金流量總額	<u>(323)</u>

(B) 出售英國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喜控股有限公司（「冠喜」）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其業績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冠喜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喜集團」）主要於英國（「英國」）從事博彩業務。

有關冠喜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且已予重列。

損益表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2,598
開支	<u>(386,236)</u>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6,362
所得稅	<u>(7,941)</u>
已終止業務溢利	<u>28,421</u>
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28,421</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	377,356
投資現金流量	(50,560)
融資現金流量	<u>-</u>
現金流量總額	<u>326,796</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12,479	8,028
管理費收入	1,440	1,440
股息收入	43	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63)	(385)
就使用飛機收取之費用及租金	12,667	13,1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35	–
其他	19,119	6,165
	<u>36,020</u>	<u>28,980</u>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0,517	3,947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77,521)	(29,641)
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148,93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70,445	178,576
財務成本	<u>(7,076)</u>	<u>–</u>
財務收入淨額	<u>33,441</u>	<u>3,94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2,097	15,835
飛機經營開支	20,978	16,801
推廣開支	1,478	15,237
核數師酬金	1,600	1,2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452	57,8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745	48,400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	75	196
— 南韓	197,962	483
遞延稅項	(81,354)	—
所得稅開支	116,683	679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80,571	11,993
已終止業務	-	36,590
	<u>280,571</u>	<u>48,58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42,499</u>	<u>1,182,654</u>

在本期間完結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198,071
添置	1,519,953
出售	(10,041)
折舊	(234,3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401)
轉撥至待售已落成物業	(6,105)
貨幣匯兌差額	(418,462)
	<u>11,038,6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1,038,6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490,449
累計折舊	(451,803)
	<u>11,038,646</u>
賬面淨值	<u>11,038,646</u>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金額	845,911	239,800
添置	-	6,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1	730,930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36,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0,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400	40,305
貨幣匯兌差額	(31,323)	2,696
	<u>826,389</u>	<u>845,911</u>
期末金額	<u>826,389</u>	<u>845,911</u>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金額	5,798	872,498
添置	–	73,039
攤銷	–	(106)
貨幣匯兌差額	(224)	(36,242)
	<u>5,574</u>	<u>909,189</u>

根據目前營運表現及預期日後收益增長率，並無跡象顯示有關南韓濟州之博彩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會出現減值。

15 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23,973	8,46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附註(i))	23,973	8,461
應收博彩客戶之款項(附註(ii))	482,289	97,448
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iii))	363,052	–
其他應收款項	148,699	205,210
預付款項	370,238	293,433
可收回增值稅	50,172	158,310
訂金	32,851	33,651
非即期借貸之受限制存款	78,824	219,044
	<u>1,550,098</u>	<u>1,015,557</u>
減：非即期部分	(441,585)	(477,984)
	<u>1,108,513</u>	<u>537,573</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7,427	8,356
31至60日	1,028	-
61至90日	294	-
90日以上	5,224	105
	<u>23,973</u>	<u>8,461</u>

(ii) 應收博彩客戶款項

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博彩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91,834	16,858
逾期少於1個月	5,150	-
逾期1至3個月	12,111	4,837
逾期3至6個月	20,589	42,682
超過6個月	52,605	33,071
	<u>482,289</u>	<u>97,448</u>

(iii) 有關款項指貸款本金額及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利息，按年利率12厘計息。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其中280,000,000港元其後於本公告日期收訖。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詳情載於附註3.3(i)(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市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u>-</u>	<u>319,015</u>

附註：

公平價值按聯交所之現行買入價釐定。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詳情載於附註3.3(i)(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市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u>96,258</u>	<u>-</u>

附註：

公平價值根據可自聯交所取得之現時買入價釐定。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676	14,946
已發出籌碼	405,022	32,234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u>746,781</u>	<u>1,000,581</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5,479	1,047,761
減：非即期部分	<u>(45,441)</u>	<u>(46,667)</u>
即期部分	<u>1,110,038</u>	<u>1,001,09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676	14,94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3,676</u>	<u>14,946</u>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	796,368	715,682
其他借貸，有抵押	1,284,490	1,268,897
其他借貸，無抵押	262,222	-
	<u>2,343,080</u>	<u>1,984,579</u>
減：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	(1,431,241)	(1,965,155)
	<u>911,839</u>	<u>19,424</u>

附註：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1,622,5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395,000港元)、待售已落成物業1,145,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895,000港元)、發展中物業98,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投資物業6,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厘至12.0厘(二零一七年：4.7厘至10.0厘)。

20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7,395,275	1,473,953
已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附註(a))	(650,340)	(6,5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6,744,935</u>	<u>1,467,450</u>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生效前)已購回650,340,000股其聯交所本身股份。就購回股份而支付的款項合共為155,981,000港元，並已於股東權益內的股份溢價扣除。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期內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購買		已付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650,340	0.242	0.223	155,981

* 不包括經記及註銷費用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864	1,164,317
發展中物業	153,242	90,424
	<u>1,540,106</u>	<u>1,254,741</u>

22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Callisto Business Limited(「Callist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llisto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雲頂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utumnglow Pte. Ltd.(「Autumnglow」)之5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前，Callisto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制藍鼎濟州開發株式會社(「藍鼎濟州」)之50%已發行股本，而Autumnglow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已與藍鼎濟州訂立酒店營運商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藍鼎濟州及Autumnglow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藍鼎濟州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2,483,182
已付代價	<u>(3,206,434)</u>
於權益內確認已付代價超額部分	<u>(723,252)</u>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Ace Winner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照明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16,8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代價	50,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58
— 訂金	2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06
— 存貨	32,15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8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9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289)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645

	(5,645)
釋出匯兌儲備	6,955
非控股權益	17,42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1,87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5)	<u>16,86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8)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u>33,482</u>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ing Resorts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anding Philippines**」)與菲律賓娛樂博彩公司(「**PAGCOR**」，為菲律賓博彩及賭博的監管及發牌機關)訂立預賭牌協議，據此，PAGCOR向Landing Philippines發出預賭牌(「**預賭牌**」)，以於將由本集團在菲律賓馬尼拉娛樂城發展及營運之綜合度假區內設立及營運名為NayonLanding之娛樂場(「**NayonLanding**」)。

於NayonLanding落成及PAGCOR批示NayonLanding實際項目總成本符合以項目施工計劃為準的經審批項目成本後，PAGCOR將向Landing Philippines發出正式娛樂場博彩牌照(「**正式牌照**」)。預賭牌及正式牌照的有效期合共為十五年(由發出預賭牌當日起計)或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為止，正式牌照可予重續。發展及營運NayonLanding之投資承諾為至少1,000,000,000美元。

有關授出預賭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1,752,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81,0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60%。期內收益得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藍鼎娛樂場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遷至濟州神話世界後博彩業務之收益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博彩收益約347,4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43,826,000港元)，而博彩收益約1,405,0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179,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5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9.54港仙(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1.02港仙(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所有經營分部之經調整EBITDA約為764,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LBITDA約45,030,000港元)，而所有經營分部之經調整EBITDA率為43.6%(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LBITDA率為11.8%)。經調整EBITDA/LBITDA界定為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並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的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即捐款、開業前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的影響。經調整EBITDA/LBITDA率界定為經調整EBITDA/LBITDA除期內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32,745,000港元乃產生自本集團之已出售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十月完成出售從事照明業務之Ace Winner及於英國從事博彩業務之冠喜之全部股權。於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67,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56,74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1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港元)。

經營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綜合度假區發展；(ii)博彩業務；及(iii)物業發展。

綜合度假區發展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底起透過其附屬公司藍鼎濟州投資於位於南韓濟州之濟州神話世界。

濟州神話世界為東北亞地區的標誌性高級親子綜合度假區，提供一系列高級酒店(提供超過2,000間豪華酒店房間及別墅)、會議設施配備完善的會議中心、多個旅遊景點(包括主題公園、水上樂園、韓國文化娛樂區及變形金剛汽車人展覽館、一幢零售及餐飲綜合大樓(內設濟州最大免稅購物區之一，並為旅客提供各式各樣本地及環球美食)及一家娛樂場。

自二零一七年陸續開業以來，濟州神話世界之酒店已接待大量來自韓國以及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的賓客。透過持續宣傳及革新酒店業務，度假區內酒店自開業以來入住率一直上升。

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業以來，神話主題公園吸引數以千計來自韓國以及亞洲地區的遊客。為吸引更多遊客到訪，主題公園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除夕倒數派對及二零一八年世界盃足球活動。此外，主題公園亦引進新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例如於冬季開放的溜冰場及夏季開放的碰碰車設施，並每日舉行主題公園角色巡遊。

會議展覽業務提供體驗式服務，以繼續保持顯著增長勢頭。於本期間，藍鼎會議中心舉行了多個地區性及全國性焦點活動，其企業及國際客戶均為醫藥、金融及通訊行業的國際市場領先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濟州神話世界穩定吸引大批本地及外國旅客前往神話主題公園、神話世界度假酒店、YG Republique、Café UNTITLED, 2017(名為GD咖啡廳)及藍鼎會議中心之會議展覽設施，產生分部收益約163,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產生自其酒店、會議展覽活動、餐飲服務、主題公園門票及商品銷售以及租賃度假區零售空間所收之收益。

博彩業務

南韓濟州藍鼎娛樂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取得批准將藍鼎娛樂場由濟州凱悅酒店搬遷至濟州神話世界。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業以來，藍鼎娛樂場一直致力吸引更多來自亞洲地區的客戶及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博彩場地面積增至約5,500平方米(「平方米」)，較先前位於濟州凱悅酒店的場地擴大約7倍，並為客戶提供合共155張賭桌及147部新款老虎機及電子桌面遊戲。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遷址以來，藍鼎娛樂場的收益總額達1,998,702,000港元，轉碼總額約為66,000,000,000港元，贏率為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藍鼎娛樂場的收益總額為2,410,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4,544,000港元)或收益淨額1,405,0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179,000港元)。博彩業務的分部溢利約754,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9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評估後並無就藍鼎娛樂場業務相關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之濟州神話世界R區度假公寓及別墅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入伙准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公寓之收益約為183,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826,000港元)，而物業發展分部則錄得溢利約84,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45,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895,000港元)分類為待售已落成物業。

已終止業務

照明業務

鑑於LED照明行業市況下滑，本集團已透過出售Ace Win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終止經營照明業務，有關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照明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16,861,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就該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2,537,000港元。

英國倫敦*Les Ambassadeurs Clu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涉及冠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出售事項，冠喜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於英國從事博彩業務。出售後，本公司不再為冠喜之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Les Ambassadeurs Club*之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422,598,000港元。

展望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到訪濟州的當地旅客超過5,400,000人次(資料來源：濟州特別自治省旅遊協會)。來自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地區的海外旅客亦有增加。我們相信，只要南韓與中國繼續發展友好關係，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將不斷增長。來往澳門、廣州及台灣的新航線及額外航班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啟航，大大改善濟州與上述地區之間的交通。

本集團的旗艦度假區濟州神話世界將於未來數月繼續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將陸續推出更多精彩活動及盛事吸引更多客戶到訪度假區及鞏固市場地位。濟州神話世界內的神話水上樂園及變形金剛「汽車人聯盟(Autobots Alliance)」展覽館以及嶄新的新盛捷會所(Somerset Clubhouse)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開幕。神話水上樂園將是濟州最大的水上樂園，佔地約18,000平方米，設有造浪池、滑水梯、騎乘設施、水療、兒童戲水池及私人小屋，老幼咸宜。佔地2,200平方米的變形金剛汽車人聯盟展覽館是予人置身其境的互動展館，展出變形金剛電影中大受歡迎的角色。展館讓遊客全情投入，彷如走進變形金剛的世界。嶄新的新盛捷會所的設施包括一個室內及戶外泳池、一個傳統韓國澡堂汗蒸幕(jimjilbang)及一間意大利餐廳。

濟州神話世界第三間度假酒店神話度假區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開幕。神話度假區將設有超過500間配備現代化設施的客房。連同萬豪酒店、藍鼎度假酒店及盛捷服務公寓(Somerset Service Condominiums)，濟州神話世界將於今年年底前為遊客提供合共超過2,000間客房。

博彩業務方面，藍鼎娛樂場將定期安排具地區特色及風靡全球的撲克及百家樂，作為其不斷致力令濟州神話世界成為遊客首選度假區的部分安排。

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就銷售濟州神話世界內餘下公寓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除韓國外，本公司最近宣布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ing Philippines獲PAGCOR發出預賭牌，以供在菲律賓Parañaque市Barangay Tambo娛樂城內的綜合消閒娛樂度假區營運娛樂場。這個耗資十五億美元將名為NayonLanding的綜合消閒娛樂度假區適合一家大小，設施包括一個娛樂場、一個以菲律賓多姿多采的歷史、文化及古蹟為賣點的室內文化主題公園及水上樂園、亞洲首個及規模最大的室內電影主題公園、世界級的先進會議中心、豪華酒店及國際零售及餐飲設施。動土儀式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隆重舉行，NayonLanding可望於二零二二年初落成開幕。繼濟州神話世界順利開幕後，此項投資乃本集團涉足東南亞的理想機遇，令本公司在銳意成為區內領先的綜合度假區營運商上邁進一大步。據菲律賓共和國旅遊部表示，目前韓國及中國為菲律賓遊客的兩大來源。預期NayonLanding開幕後，將可借助濟州神話世界帶來的品牌效應成功吸引更多來自韓國及區內的遊客。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其於濟州神話世界之業務及營運以及發展NayonLanding，本集團將繼續在區內尋找其他合適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3,396,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00,26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682,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4,512,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約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用作現時及日後資本開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撥備約為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撥回約208,292,000港元)，該等撥備主要包括賬齡較長的逾期應收款項。有關撥回為其後所收回先前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550,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5,5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約及受限制現金約為3,287,435,000港元，其中約1,441,578,000港元、1,349,681,000港元及473,605,000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韓圓(「韓圓」)及美元(「美元」)持有，餘額則主要以菲律賓披索(「披索」)及人民幣(「人民幣」)持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8,022,000港元，其中約1,022,360,000港元、2,028,250,000港元、1,227,195,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分別以港元、韓圓、美元及英鎊(「英鎊」)持有，餘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披索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110,0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1,094,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5,899,000港元；以韓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94,959,000港元及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2,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95,373,000港元及以韓圓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89,20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約為3,727,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2,17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

資本架構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a)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b)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生效。資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更改為1,200股。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0,7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284,600,000港元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其中約584,323,000港元用作有關濟州神話世界的發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而約700,277,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約321,981,000港元用作償付本公司結欠藍鼎國際的部分未償還債務、217,416,000港元用作菲律賓潛在業務的行政成本及創業營運資金及160,8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營運資金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6,149,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有關金額將按照本集團發展及營運所需的擬定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6,744,935,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864	1,164,317
發展中物業	153,242	90,424
	<u>1,540,106</u>	<u>1,254,74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及借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563	1,392,395
投資物業	6,418	-
待售已落成物業	1,145,538	1,267,895
發展中物業	98,892	-
	<u>1,622,563</u>	<u>1,392,395</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作緩衝，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披索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披索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其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大致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96,258,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0.50%)，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約319,015,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222,757,000港元(主要由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之股權投資股價下跌)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單一股權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1%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物色到並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投資，一旦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12,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241,434,000港元)。僱員主要長駐香港及南韓。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50,3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約155,981,000港元，全部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並採納及遵守當中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